

于田县 2025 年第三季度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公示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按照《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及《于田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定期监测、评估本辖区内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。

2025 年第三季度，万人千吨地表饮用水源地：于田县总水厂昆仑总干渠饮用水水源地，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（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；化学需氧量除外，河流总氮除外），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（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），共 28 项指标，均达到国家Ⅲ类以上标准，水质与往年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，水质持续保持稳定。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